



湖北人

武汉大学历史系《钟相杨幺起义》编写组

钟相杨幺起义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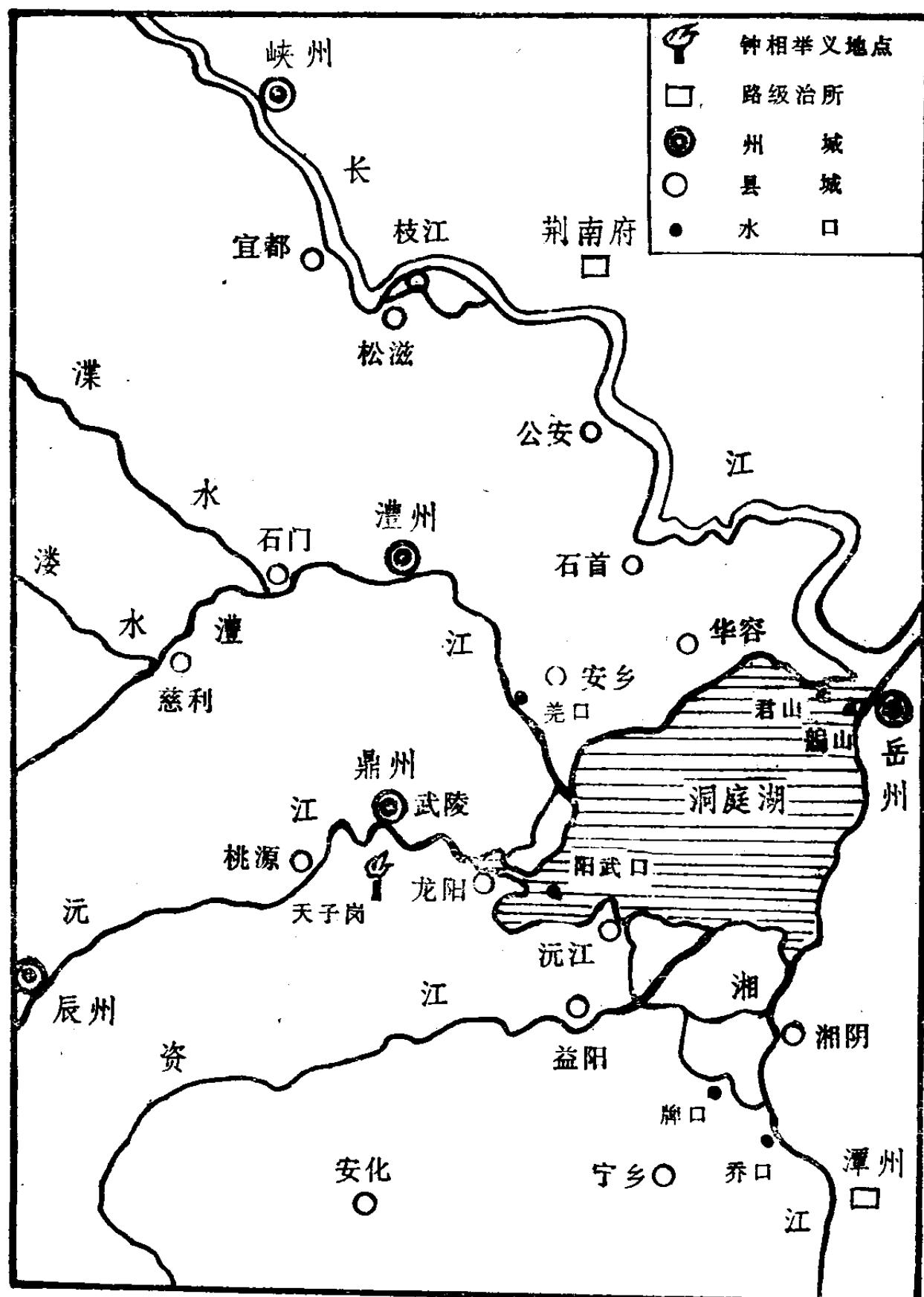
引 子	1
一 钟相湖滨播火种	3
二 鼎州城畔举义旗	13
三 洞庭波涌连天雪	20
屡败程昌寓 义军逞英豪	21
斥叛徒高举革命旗帜 挫顽敌大造水军车船	26
反“围剿”北伐公安 拒招安重建政权	35
杨幺施巧计 智歼敌水军	41
大破社木寨 怒斩伪齐使	49
四 宁死不屈志如虹	52
五 结束语	66
附录一：关于夏诚的结局问题	72
附录二：有关杨幺起义的几个地理问题.....	77
后 记	

引子

美丽富饶的洞庭湖，地处长江中游，容纳湘、资、沅、澧四水，吞吐长江，是我国最大的一个淡水湖。古代洞庭湖的水域比现在更加辽阔，碧波万顷，浩浩荡荡，一眼望不到边，有“八百里洞庭”的夙称。

十二世纪三十年代，不堪忍受南宋统治者残酷压榨的洞庭湖地区的劳动人民，就在这里举行了声势浩大的起义。他们高举“等贵贱、均贫富”的大旗，在北至枝江，西至慈利，东至岳阳，南至宁乡周围千里的地区内，纵横驰骋，沉重地打击了南宋封建政权及当地的封建势力，防御金兵与土匪的蹂躏，保卫了洞庭湖地区，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推动了历史的前进。这就是南宋初年著名的钟相、杨幺起义。

钟相杨么起义形势图



一 钟相湖滨播火种

这次起义，旗帜鲜明，反对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斗争锋芒直指腐朽的南宋王朝，同时也坚决反对女真贵族的掠夺战争，因此得到千千万万贫苦农民的拥护，队伍迅速扩大，参加的群众近四十万人。起义领导人钟相等在起义之前对群众进行的长期而艰巨的宣传组织工作——传播革命思想，组织革命队伍，也有力地促进了起义的发动和迅速扩展。

钟相是鼎州武陵县人。宋朝的鼎州属荆湖北路^①。州的治所就设在武陵县城(今湖南常德市)内，所以通常都把这里叫作鼎州城。州城就在沅江边上，清澈的沅江从它的南面曲折地向东南流入洞庭湖。钟相的家乡唐封乡水连村，就在州城以南三十多里的地方。早在北宋末年，钟相就以传教为名，以武陵为中心，在洞庭湖区的人民群众中秘密从事革命活动。其教大约属于当地传统的巫教体系，教首称作“老爷”，或“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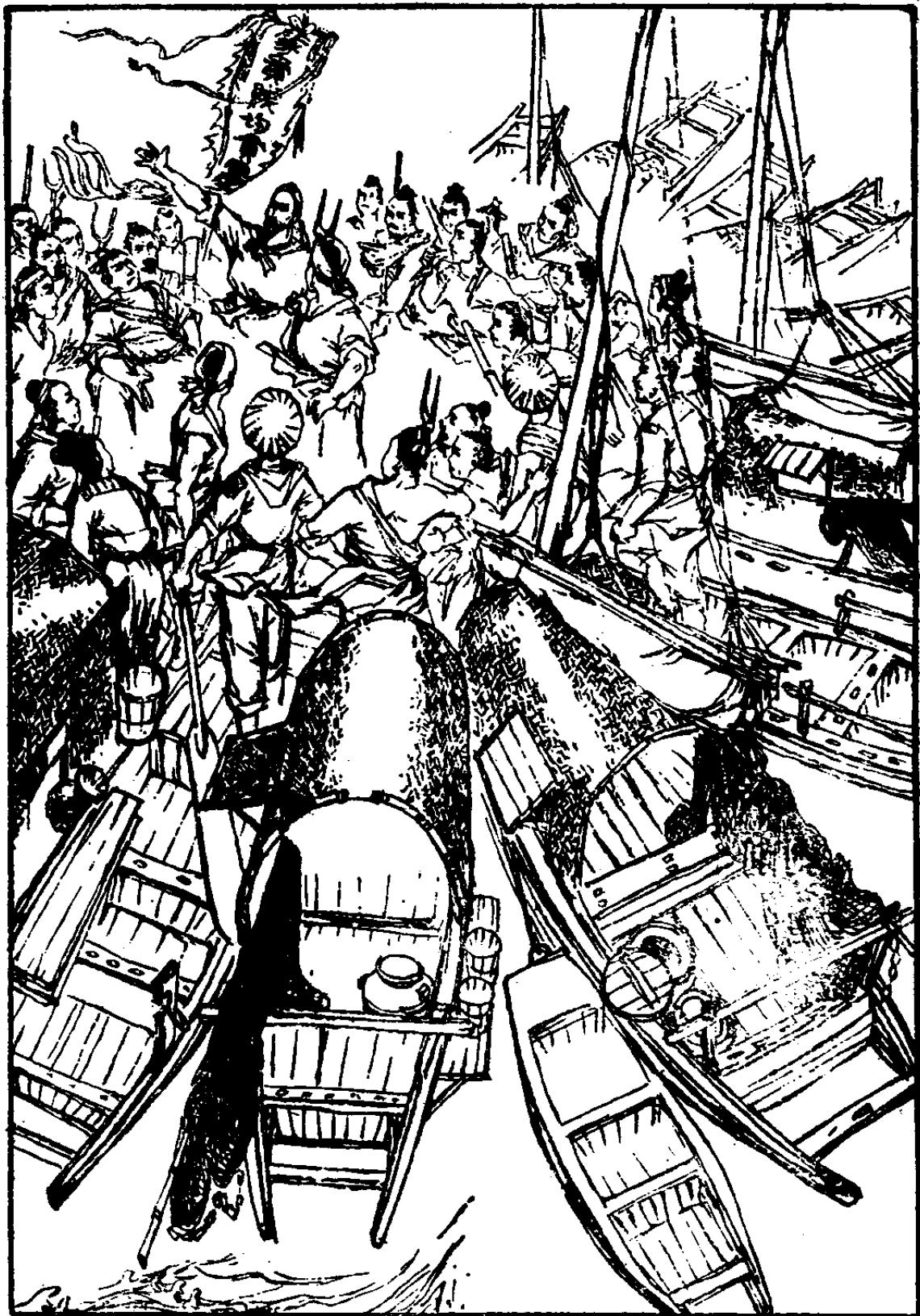
^① 宋朝的地方行政区划分路、州(有的称府、军、监)、县三级。荆湖北路包括今湖北省的大部和湖南省西部(包括常德地区)。

圣”。钟相是当时的教首，所以人们都叫他“钟老爷”。凡是加入他们的宗教组织——乡社的，要先拜见钟相，称为“投拜法下”或叫作“拜爷”。参加时要交点粮食或钱物，作为这个乡社的经费。由于在乡社内实行有无相通，团结互助，依靠团体的力量较易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因此受到群众的欢迎。更重要的是钟相通过传教治病活动，暗地宣传革命思想。他对信徒们说：“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① 钟相的这一革命主张，深深打动了贫苦人民的心，引起他们强烈的共鸣。不仅周围数百里的农民、渔民都带着粮食前来投拜钟相，参加他的乡社，而且一传十，十传百，影响远及于今湖北的宜都一带。从四面八方前往水连村“投拜法下”的人，象流水般地连续不绝。

钟相的革命思想为什么有这样大的吸引力，竟引起这样热烈的反响呢？这必须从当时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来找答案。

中国封建社会从唐朝中叶已进入它的后期阶段，封建国家不再限制土地的买卖，土地所有权转移迅速，在封建赋税日益加重的压迫下，自耕农的地位极不稳定，土地不断向地主手里集中，社会上贫富两极分化

^① 南宋徐梦莘著《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



钟相湖滨播火种

加速了，土地兼并成为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

封建租佃关系在宋朝已成为一种普遍的剥削方式。地主阶级主要通过租佃土地来剥削佃户。在一般情况下，宋朝的法律允许佃户在租佃契约期满后可脱离原来的地主到别处去。但佃户的身份仍是低人一等的，他们本人甚至连妻子儿女都要受地主的役使。地主则可以任意打骂佃户，把他们当作奴仆一样。宋王朝制定了不平等的法律来保障地主的特权地位，规定当佃户和地主之间发生冲突时，同样的罪过，假如是地主侵犯佃户，可以比常人减轻一等处罚；反之，则要加重一等处罚。地主杀死佃户，可以不必偿命，在北宋中叶还要发配到邻州，到了南宋初年索性连这点处罚也取消了，只发配本城。致使地主气焰更加嚣张，敢于随意杀人，佃户的生命毫无保障。佃户在经济上所受的剥削也是非常严重的，通常是对半分租，假如使用地主的耕牛、种子，则要将收获的六成、七成交给地主。交租以后，所余无几，只得向地主借债度日，利息高达两倍三倍。到了次年收成以后，尽其所有还不够交租与还债，只好再去借债，就这样整年挣扎在饥寒线上，生活十分困苦。

北宋初年，自耕农的处境比佃户要稍好一些。但是随着北宋政治的日益腐朽，财政开支的不断扩大，压在他们身上的赋税负担就越来越重了。宋朝实行募兵

制，军队都是雇佣来的，随着军队的恶性膨胀（宋太祖时中央禁军和地方厢军共有三十七万余人，到宋仁宗时增至一百二十五万余人），养兵的费用日增。官僚数目也在增加，从宋真宗到宋仁宗的四十余年间就增加了一倍。这些官僚都要支取优厚的俸禄，也是一笔大的开支。苟且偷安的北宋王朝还要每年对辽、夏^①两个封建王朝交纳数十万两白银、数十万匹绢帛作为岁币。为了应付各种庞大的开支，宋王朝不仅提高旧有的税额，还巧立各种新的名目，拼命地榨取农民的血汗。官僚、地主们则隐田漏赋，把各种赋役转嫁到广大农民身上，更加重了他们的负担。

随着兼并土地的活动日益猖獗，地主、商人、官僚等都竞相掠夺田产，其中官僚挟有政治经济特权，更成为兼并的主力。到了北宋中叶土地的大量集中已成为一种无法遏制的趋势，宋仁宗时，官僚占田在三千亩以上的已经很普遍，占田在十万亩以上的也不是个别现象了。《宋史·食货志》也说：“承平寢久，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宋王朝赋税的苛重加速了自耕农的破产，为兼并势力大开方便之门。北宋末年，政治更加黑暗，土地兼并

① 辽是我国北方契丹族所建立的政权；夏是我国西北党项族所建立的政权。

也达到更加疯狂的地步。宋徽宗的宠臣朱勔(mǎn勉)在十几年中就霸占了土地三十万亩，与他同时的大官僚蔡京、童贯等占有的土地也不会比他少。

只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经济力量十分薄弱，他们辛苦一年的收成，交纳赋税以后，剩下的只够吃几个月，本来就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现在，赋役加重以后，他们的处境就更加艰难，收获刚完，就要“簸糠麸而食秕稗，或采橡实畜菜根以延冬春”。在这种情况下，很难逃出高利贷的网罗，“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已有”。^①最后只有卖田还债，流离他乡，其中多数沦为佃户。

在兼并的过程中，土地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中，自耕农的人数减少，而生活最贫困的佃户的队伍则不断扩大。这种贫富两极分化，促使农民和地主间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起来。

洞庭湖滨农民的处境也和全国其他地区差不多，在当时封建统治者的加紧掠夺下，生活加速贫困化。这一带住着很多渔民。《汉书·地理志》描写楚地的风俗说：“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可见捕鱼为业，由来已久。鼎州境内河港纵横，湖泊众多，靠捕捞为生的人不少，尤以所属龙阳(今汉寿)、沅江二县，滨临西洞

① 《宋史·食货志》上。

庭湖，田低土瘦，靠捕捞为生的贫苦人民就更多。唐代诗人刘禹锡写的《龙阳县歌》中就有“县门白日无尘土，百姓县前挽鱼罟”^①之句。渔民的生活十分穷困，他们既无土地，又无房屋，只好全家老小都住在一条破船上。有的在洲地上搭个草棚子，但因地势低洼，一涨水就被淹没，以致“退水一片荒，长水没屋场”。寒冬腊月是捕鱼的旺季，因此不管寒风凛冽，水冷刺骨，都得下湖捕捞，忙起来不分昼夜。这里的盐价特别高，渔民们买不起盐来腌渍，捕起来的鱼只能运到附近城镇去卖，如不能很快卖出去，鱼就会腐烂，因此鱼价特别低贱，卖七、八斤鱼还买不到一斤米。渔民过着“身无布穿，锅无米煮”的痛苦生活。就这样，封建政府还要按船计值，征收渔课。湖霸则强占渔场苇荡，渔民在那里打渔，他要收水钱，砍点芦苇柴，他也要算钱。渔民强压怒火，把仇恨记在心里。

钟相“等贵贱，均贫富”的主张，说出了贫苦农民和渔民的心里话，因而得到他们热烈拥护。钟相所进行的组织发动工作，持续二十多年，影响扩大到洞庭湖周围十九个县，为以后的发动起义作了充分的准备。

正当宋朝内部阶级矛盾逐步激化的时候，由于金兵的大举攻宋，从而使宋金之间的民族矛盾迅速上升。

① 转引自南宋王象之著《舆地纪胜》卷六十八。罟(gǔ古)，网。

金是我国东北女真族所建立的一个政权。女真族原受辽的控制，强大起来后，于一一四年起兵抗辽，次年建立了金朝，经过十年战争，灭掉辽王朝，势力更加强大。当时女真族虽已迅速跨进封建社会，但仍带有浓厚的奴隶制残余，掌握政权的女真军事贵族具有很大的贪婪性与野蛮性。为了掠夺财富，俘虏人口，他们灭辽后不久，即把兵锋转向富庶而又腐朽的宋王朝。一二五年，金兵大举南下，沿途烧杀抢掠，使宋朝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极大的损失。在面临金兵严重威胁的时候，劳动人民坚决要求抵抗，而且地处前方的河北、山西人民已经纷纷组织抗金武装，进行自卫。但宋王朝内部却分成两派，围绕着和与战展开了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投降派由于得到皇帝的支持而经常占上风，他们打击抗金的力量，束缚人民的手脚，破坏抗金的战略部署和措施，使宋朝在金兵进攻面前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终于造成了一一二七年汴京（今开封）被攻破，皇帝被俘的惨败局面。

北宋灭亡之后，地主阶级又拥立徽宗的儿子赵构做皇帝（号称高宗），重建了宋政权，这个政权由于定都在杭州，历史上称为南宋。南宋建立后仍然奉行一条投降逃跑的路线，放弃了黄河流域，继续南逃。这种不抵抗主义不仅使金兵得以从容占领了中原，而且把战火燃烧到长江以南。一二九年，金兵分两路渡

江南下，东路攻打江浙，西路攻打江西，所过之处，大肆烧杀掠夺，鸡犬一空。南宋政府的多数军队一触即溃，这些溃逃的兵将结成一伙伙土匪武装，到处流窜，趁火打劫。劳动人民前遇狼后遇虎，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富饶的南方经过金兵和官军、土匪武装的轮流蹂躏后，无论城市与村落，到处是断垣残壁，一片灰烬，十室九空。南宋统治者根本不管人民的死活，反而“更加刻剥”。南宋的地盘不及北宋的三分之二，但是战争中军费和各种开支却比北宋末年增加了一倍，所有这一切负担都加在南方人民的头上。正税之外，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没有屋子还要收屋税，没有人丁也要收丁税。原来只交一斛（相当十斗）米的，现在要交五、六斛，原来只交一千文的，现在要交七、八千。地方官还要从中捞一把，逼得人民倾家荡产，卖儿卖女。人民忍无可忍，只有奋起反抗。

在民族危机严重的时刻，抵御金兵已成为宋朝当务之急，但以宋高宗为首的官僚大地主阶级，虽然也受到金兵进攻的威胁，却宁愿对金妥协投降，也不愿放松对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因而促使阶级矛盾更加尖锐起来。从一一三〇年起，在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等地都爆发了农民起义，形成了南宋第一次农民起义的高潮。

早在一一二六年冬，金兵第二次打到河南，包围了北宋首都汴京时，广大劳动人民积极要求抗金，为了援救首都，南方各族人民都纷纷赴援，这时钟相也派长子钟子昂带领一支民兵，北上抗金。钟子昂的队伍还未到达汴京，汴京就已经失陷了。后来听说赵构在商丘即位，他们又赶到商丘，但宋高宗赵构根本无意抗金，对这些民兵也不信任，命令他们返回原籍，“各著生业”。钟子昂等对腐败的南宋王朝非常气愤，又见到金兵、宋军到处抢掠，人民生命财产毫无保障，因此，他们回到家乡后，钟相“依旧将原募人团集在家，结成队伍，多置旗帜器甲”。扩大队伍，并在自己的家乡水连村附近的天子岗一带挖壕筑垒^①，置立寨棚，聚众练习武艺，积极进行武装起义的准备。一场伟大的革命风暴就要到来了。

① 天子岗：在今常德县南三十六里，斗姆湖公社葛麻大队。

二 鼎州城畔举义旗

一一三〇年初，渡江金兵的西路军在江西各郡大肆杀掠，蹂躏一番以后，又向湖南一带进犯。正月二十日攻占了潭州（今长沙），从南面直接威胁着鼎州、澧州（今澧县）地区人民的安全。这时，土匪武装头子孔彦舟（他原来是宋朝驻守在山东的一个武官，金兵南下时渡淮南逃），率部劫杀居民，烧庐舍，掠财物，沿途收集溃兵游寇和地痞流氓，扩充队伍，号称十万，自随州（今随县）、郢州（今钟祥）进犯荆南（今江陵）。宋朝守臣唐慤弃荆南城南逃。他逃到鼎州后，宣称孔彦舟兵马众多，抵挡不住，一定会来本州，不如及早逃避。于是，将所带兵马一律解散，自己带着家属往辰州（今湖南沅陵）去了。孔彦舟土匪武装长驱直入，从荆南府渡江南下，攻占澧州，直逼鼎州。这些地区的官吏也和唐慤一样，只顾自己逃命，哪管老百姓死活！不少人携带着金银财宝、老婆孩子纷纷弃城逃跑。就在这危急关头，钟相及其领导下的革命群众挺身而出，高举武装自卫的大旗，向一切残害人民的地主、官僚、

金兵和土匪作斗争，于一一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在鼎州武陵县的天子岗正式宣告起义。

钟相发动起义后，马上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二月二十一日，正式建国号为“大楚”，改年号为天载，钟相称楚王，建置官属，表示和宋王朝战斗到底。

钟相起义军宣布宋王朝的“国法”是邪法，一律无效。他们烧毁官衙庙宇和地主庄园，杀死官吏、地主、儒生、僧道等。主要是打击反动官吏，而保护农民。他们将地主、豪强的土地和财产分给当地人民群众，在起义军所控制的地区一定程度上实行了钟相所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的战斗纲领。农民起义军的这种革命行动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和拥护，说这才是“天理当然”。各地的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被吓得屁滚尿流，纷纷逃命。

一处点火，遍地燃烧。处在水深火热中的湖（洞庭湖）湘（湘江）地区人民，立即响应钟相的号召，纷纷揭竿而起。在现在湖北省境内的松滋县有钟相徒弟李合戎等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他们很快占领了宜都、枝江、公安、石首等县。在今湖南境内，澧阳县（今澧县）有英宣、慈利县有陈寓信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他们在短期内占领了益阳、宁乡、安化等大部分城镇和乡村；在龙阳（今汉寿县）有杨幺、杨广、夏诚等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声势空前浩大。不到十天时间，斗争的



鼎州城畔举义旗